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五 年

第四十八號

第五〇八次會議：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紐約發拉星草場

目 錄

	頁次
一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二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三 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續前)	一

凡有關文件未在全安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零六次會議

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午前十一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 Sir Gladwyn JEBB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中國、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一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06)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
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四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1715)

(b)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爲臺灣事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致祕書長函(S/1716)。

三 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

二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三 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 續前)

主席 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的控訴，理事會各位代表最近收到兩個新文件，就是 S/1822 和 S/1823/Corr 1。南斯拉夫代表現在要就前一文件 S/1822 發言。

Mr BEBLER(南斯拉夫) 關於昨晚〔第五〇五次會議〕理事會所討論的程序問題 我此刻不必多說，不過假使其他代表嗣後提到這件事，我或許也要講幾句話。目前最好的解決辦法似乎是撤回我的提案，因爲厄瓜多代表團現在提出的草案，內容和理事會昨天公議提付表決的草案完全相同。

主席 如此 理事會目前只有一個文件待決，就是厄瓜多代表修正後重新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Mr QUEVEDO(厄瓜多) 鑒於昨天會議過程中發生的情形 我認爲現在重將厄瓜多代表團的決議案草案〔S/1817/Rev 1〕照原來提交表決的案文提出，似

乎並無不妥之處。目下唯一的改變，是換一個標題，因爲上次原是就中國代表團提案所作的修正案，但是中國代表團的提案現已不復存在 所以此次即不再以修正案論。

厄瓜多代表團現在重新提出的草案，卻不是修正案的性質。這個提案的案文和昨天提付表決的草案相同 不過我可以同意分段表決。第一步應當先將前文各段提付表決，前文最後一段及正文除外。隨後應將前文最後一段，就是理事會昨天未曾通過的一段 單獨付表決。我不同意照蘇聯代表昨天建議的辦法 只將正文提付表決，因爲如果採用這種辦法，看起來似乎昨天確已通過的幾段前文，事實上並未經理事會接受。

假使理事會依照本人建議的方式，分段提付表決 結果除前文最後一段外 正是通過決議案草案各段的全文。當然，理事會各代表自有完全自由來決定如何表決。

厄瓜多代表在以上的聲明的法文傳譯完畢以後 接着又補充下列聲明。

我頃間所作的建議 目的在節省時間，可是現在忽然想起昨天各代表團就草案前文投票時意見並不一致。各位代表也許認爲不如採用昨天表決的方式 換一句話說，就是將前文分段提付表決，然後將正文的全部一次表決。我並不反對這種辦法。

我不知道是否已經說明白了我的意見。總而言之 仍用昨天的表決方式，亦無不可。

主席 本席原來正要提出同樣的建議，深望理事會各位代表一致贊同。鄙意以爲如不完全依照昨天所用的表決方法辦理 而另採取其他任何一種方式 結果恐又引起程序上更麻煩的問題。因此，除非有人提出異議 我們就用如下的辦法表決厄瓜多代表團重新提出的草案 先將前文的各段表決，再將正文的(a) (b)兩段一同付表決，然後將決議案草案的全文付表決。

蔣先生(中國) 昨天下午在討論過程中，主席曾建議先付表決然後再對表決結果的意義加以評論。當時主席認爲提付表決以後，也許沒有再加討論的

必要 也許是徒然荒廢時間。但是現在顯然可以看出，理事會非預先斷定表決結果的意義不可。

中國代表團認為這個提案的正文第二部分涉及實體問題而不是一個程序問題。昨天聽見理事會的其他代表表示不同的意見 蘇聯代表和美國代表說他們認為這是一個程序問題。由此可見理事會裏有不同的意見。

一九四五年金山市宣言第二節¹中特別載明關於此種意見不同情形的處理方式。其中的規定十分清楚。倘有意見不同的情形，必先確定先決問題

主席 中國代表可否讓我打斷他的話頭，提出會場秩序問題。我認為他現在提出的問題不合議事秩序，理由很易解釋。我認為他如果在表決後提出這個問題，就對了，目下尚不知表決結果如何。有幾位代表或許在此次投票時改變立場，這並不是不可能的事。如果將來有討論表決結果的必要，儘可在表決後討論這個重要問題。

如承見允，我此刻即將決議案草案 [S/1823/Corr 1] 逐段提付表決，起首是前文第一段 原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鑒於本理事會負有責任以調查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惹起爭端之任何情勢，以斷定該項情勢之繼續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以及斷定任何對和平之威脅。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古巴、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 中國、美利堅合衆國。

本段通過，贊成者九，棄權者二。

主席 現在表決前文第二段 原文如下

“並鑒於倘有人提出關於類如上述情勢或事實之控訴，本理事會得聆取控訴人之陳述。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厄瓜多、埃及、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棄權者 中國、古巴、美利堅合衆國。

本段亦經通過 贊成者八，棄權者三。

主席 現在表決前文第三段 原文如下

並鑒於理事會中對於誰應代表中國之問題意見分歧，且在不影響本問題之條件下，理事會得依據

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之代表在審議此等問題時提供情報或予以協助。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厄瓜多、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 中國、古巴。

棄權者 埃及、美利堅合衆國。

本段亦經通過 贊成者七 反對者二，棄權者二。

主席 現在表決前文第四段，原文如下

業已備悉中華人民共和國所作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聲明。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厄瓜多、法蘭西、印度、那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 中國

棄權者 古巴、埃及、美利堅合衆國。

本段亦經通過 贊成者七，反對者一，棄權三。

主席 理事會現在進行表決前文的末一段 原文如下

並鑒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關於中國領土遭受美利堅合衆國侵略之控訴業已列入第五屆大會議程，且經發交大會第一委員會審議。

經各代表舉手表決。

主席 這一段未獲通過，計贊成者二，反對者二，棄權者六。似乎有一位代表未曾投票。不妨再表決一次。

理事會現在重新表決前文末一段自 並鑒於起。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厄瓜多、南斯拉夫。

反對者 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棄權者 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此段未獲通過，計有贊成者二，反對者二，棄權者七。

主席 理事會現在進行表決決議案草案正文的(a)(b)兩段，原文如下

決議

(a) 將此問題展緩至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後安全理事會第一次集會時再加審議，

¹ 參閱一九四五年金山市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文件 852 III/1/37 (1)。

(b) 邀請上述政府之代表於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五日後安全理事會審議該政府所作關於臺灣（福摩薩）島遭受武裝侵略之聲明時列席會議。

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 厄瓜多、法蘭西、印度、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 中國、古巴、埃及、美利堅合衆國。

正文通過 贊成者七 反對者四。

主席 理事會現在進行表決修正後的決議案全文，換一句話說 就是刪去前文最後一段以後的全文。

舉手表決 結果如下

贊成者 厄瓜多、法蘭西、印度、挪威、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 中國、古巴、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埃及。

主席 本席認為決議案全部通過，計有贊成者七 反對者三 棄權者一。

蔣先生（中國） 我認為主席的意見是錯誤的。反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兩票中有我的一票。中國代表團認為決議案草案的第二段是實體問題 因此我對這個決議案草案所投反對票，應該視作否決票。

關於否決權問題素來有不同的意見。就是爲了有這種意見分歧的可能 金山市宣言中特別針對此事規定先須表決究竟某一事項係屬實體問題或程序問題一點。作此項決定時，必須經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的可決票同意方能通過。關於這一類的意見不同情形，並沒有很大關係。金山市宣言裏面特別作此規定 正是由於預料日後不免發生這一類的意見不同情形。

昨天我評論這個問題的時候 曾經提請理事會注意以前本理事會第三〇三次會議中審議捷克問題時所採取的辦法。

據我的記憶所及 在安全理事會的歷史裏曾發生了三次 雙重否決 的情事。

第一次是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九次會議討論西班牙問題的場合。當時墨西哥代表擔任理事會主席。澳大利亞代表 Mr. Evatt 代表理事會指派的小組委員會提出決議案草案 其中大意是安全理事會應當繼續觀察西班牙的局勢，並應將這個項目列在由安全理事會處理的事項單上。這是問題所在。

上述決議案草案表決時計有九票贊成，於是主席宣布決議案已經通過，但是 Mr. Gromyko 聲明主席的話是錯誤的。據蘇聯代表說 那一個提案並未通過，因爲有一常任理事國投否決票。當時主席承認如欲斷定該決議案係關及實體問題或程序問題，必須由五常任理事國全體投可決票決定。

在那一次討論的過程中 幾位代表曾作十分重要的聲明。例如當時 Mr. Gromyko 說 假使有人反對這種說法（就是他認為該決議案關及實體問題的說法）應請安全理事會決定此事究竟關及實體問題或屬於程序問題。嗣後此事如何解決以及採取何種程序，都隨理事會對此先決問題的斷定而轉移。

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是研究憲章和國際法的著名權威，當時承認從法律觀點說來 Mr. Gromyko 的話的確不錯。

那時，墨西哥代表以主席身份裁定該決議案已獲理事會通過。Mr. Gromyko 隨即對主席的裁定提出異議 當經提付表決。表決的結果如下 八票贊成主席的裁定，兩票反對，一位理事棄權。當時主席表決結果是如何決定的呢？他決定雖然有八票贊成而僅有兩票反對，但是他的裁定業經理事會推翻。這是理事會目前須考量的一個前例。

此外 另有第二次 雙重否決 的情事，就是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二〇二次會議討論希臘問題的場合。那一次會議時 Mr. Gromyko 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

當時美國代表團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其中大意是安全理事會應當請大會審議希臘與阿爾巴尼亞、南斯拉夫以及保加利亞的爭端，並請對此爭端照大會認為適應當時情勢的辦法 提出建議。

恰在提付表決以前 主席裁定理事會應當按照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的程序進行。當時美國代表 Mr. Johnson 立即對主席的裁定（就是 Mr. Gromyko 的裁定）提出異議 他所持的理由是該決議案草案屬於程序問題而不關及實體問題。Mr. Johnson 再三聲明該決議案草案純屬程序問題性質。因此當時對於此事究屬程序方面或實體方面問題一點，發生意見不同的情形。

Mr. Gromyko 對美國代表的聲明曾作如下的答覆，下文是從紀錄中徵引的

本席以安全理事會主席的身份，必須說明關於此事究屬程序問題或實體問題一點 並不歸任何主席裁定。安全理事會須對此事作一特種決定。等到適當的時刻 當再對這一點補充說明。

嗣後 Mr. Gromyko 作了補充說明，我引原文如下

理事會在不知待決問題究屬實體性質或屬程序性質以前，不能將美國代表團的決議案草案提付表決。本席前已說過對於美國提案究竟屬何性質一點，本席並未作何裁定，只是以主席地位表示意見而已。美國代表以及其他幾國代表曾表示不能贊同。本席前已說明關於任何提案究竟屬於程序問題性質或實體問題性質一點，並不得由安全理事會的任何主席裁定。理事會主席只能對議事程序問題加以裁定，但是不能決定某一問題屬於實體性質或是屬於程序性質。

這一次的結果又是，雖然理事會大多數代表認為此事僅屬程序問題，但是蘇聯代表的一票立使其成為實體問題。第二次表決時就認作實體問題處理。

蘇聯代表團已往在安全理事會中曾經投否決票四十次。理事會是不是認為我要求各位承認中國否決此案，不及蘇聯代表所投的四十次否決票有理呢？我要求理事會並且堅請承認，這個決議案草案因未得中國的可決票，所以未獲通過。

主席 本席認為中華民國代表頃間所作的重要聲明必須提付討論，倘有任何代表對蔣先生所說的話擬加評議，請即發表意見。

Sir Benegal RAU(印度) 目下待決的問題是，厄瓜多代表團提出的決議案正文(b)段究竟是不是屬於程序問題。從這個決議案的前文看來，顯然可見擬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發出的邀請原以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為根據。安全理事會的議事規則是依照憲章第三十條訂立的，而憲章第五章內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包括第三十條在內，都以「程序」為標目。所以這一件事可以說有雙重的程序性質。一方面，屬於憲章中程序項下的規定；另一方面，又是根據理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更有一點須請注意，這一個決議案的前文特別說明此次發出的邀請並不影響中國代表權誰屬的問題。事實上前文中這一段原文如下：

鑒於理事會中對誰應代表中國之問題意見分歧，且在不影響本問題之條件下，理事會得依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之代表在審議此等問題時提供情報，或予以協助。

換一句話說，此次發出的邀請根本不牽涉到我們對於兩個自稱代表中國的政府，究竟如何決定誰應享代表權問題。對這一點目前並不加以決定。

諸位都知道，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安全理事會得邀請其所認為適合之秘書處人員或其他人員，供給情報，因此根據議事規則這

一條所發的邀請並不牽涉到政治方面任何問題。此類邀請和邀請聯合國秘書處任何人員列席的性質毫無分別。假使理事會邀請聯合國秘書處某一職員列席，想必無人強稱這不是一件屬程序性質的事。

由於以上所說的種種理由，印度代表團毫無疑義地認為目下討論的問題屬於程序性質，因此不能經任何常任理事國加以否決。

Mr CHAUVEL(法蘭西) 法國代表團對法國政府參與發表的舊金山聲明絲毫無意提出疑問，但是同時也並不認為理事會有關表決的決議案事實上屬於實體問題。這個決議案所涉及的問題無非是將關於臺灣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一案列入議事日程後的必然步驟。因此倘似提出實體性質的問題，似乎應當在決定理事會應否受理該控訴案的時候提出。當時既未提出這個問題，此刻提出似已太晚，而且這也不是適當的場合。

主席 對不起，本席沒有十分聽懂法國代表最後一句話的含義。

Mr CHAUVEL(法蘭西) 方纔我說的大意如下：

法國代表團認為在理事會應否受理此案問題發生的時候，原可提出這是否是一件實體問題。當時並無無人提出這個問題。目下提出這個問題，似乎既嫌過晚，這又不是適當的場合。

我的意思是說，關於提出控訴的人究竟有無提出控訴的資格一點，當時原可加以討論，假使理事會認為可以受理該控訴案，就發生實體方面的問題。但是現在卻已不能提出這個問題，因為理事會目前討論的事項不過是將該控訴案列入議事日程的後果。在該案列入議事日程的時候，理事會已經在問題的實體方面所有決定了。

Mr MALIK(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國民黨集團的代表方纔引了幾個適用舊金山聲明的例子，可是這些例子和理事會目下討論的問題根本毫無關係，完全不應引用，絕對不能作為根據。他所提到的各次前例，事實上都是與實體問題直接有關，而不屬於程序問題的性質。

他援引舊金山聲明時，提到關於西班牙問題的決議案，這個決議案實際上牽涉西班牙問題的實體方面。當時有人提議安全理事會應當決定將該項問題提交大會處理，這個決議案草案裏面載有關於大會對此問題採取行動的方案。換一句話說，那個決議牽涉到實體問題。安全理事會既在事前代大會擬定方案，從不贊成這個方案的代表團觀點看來，假使安全理事會通過該決議案，當然事關實體問題。我認為沒有人會認為這一類問題屬於程序性質，因為該決議案草案中載明安全理事會所主張的方案，其

中說明安全理事會對於該問題實體方面的看法，並請大會依照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合宜的方針審議此事的實體問題。這種提案怎能認為是程序問題呢？從法律觀點看來，或是根據憲章規定來看，都絕對沒有理由認它為屬於程序方面的問題。所以這個例子和目前的情形毫無關係。

國民黨集團的代表所引的第二個例子是希臘問題。當時在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五日會議中美國代表團提出一個決議案草案，建議由大會審議希臘爭端。這又牽涉到實體問題。美國代表團提請安全理事會討論的決議案草案中，已經預先擬定了大會審議希臘問題時應取的步驟。換一句話說，這是涉及實體方面的問題。請問這與程序問題究竟有何關係？

因此，援引上述兩個例子，企圖藉此辯稱舊金山聲明可適用於目前的情形，實屬毫無理由。

此外，引捷克問題作為前例，也同樣是不能成立。試問當時討論捷克問題的經過如何？當時有幾個國家，對捷克人民和捷克新建立的人民民主政府原持仇視的態度，決定向安全理事會提議設一委員會，賦予寬泛的權力，派赴捷克，派赴一個主權國家，便宜行事，或舉行調查，或進行考察，或設法探查，悉聽其便。這個提案不但毫無理由，而且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禁止干涉任何國家內政的規定。

試問這一類的情形，以前發生過沒有？究竟根據國際法上什麼標準或者根據憲章第幾條，安全理事會可以採取這一類的決定？就是說安全理事會可以聽隨在特種情形下控制理事會大多數的集團任意強迫作成決定，遣派一個特別選定並且武斷設立的委員會前往任何國家，同時賦予該委員會最廣泛的權力，准許該委員會查考政府文件，干涉內政，聽任隨意，或者不如說隨他們派遣者的旨意，進行任何檢討工作。

請問，自從什麼時候起我們認為這一類問題屬於程序性質？倘使接受了此種意見，也許明天安全理事會裏面共屬一個政治或軍事集團的幾個國家會假借程序問題的名義決定設立一種委員會，派赴世界上任何一國，而且賦予寬泛的權限，甚至於准許這委員會干涉某一國憲政方面的事項。

這一類問題究竟從幾時開始變成程序性質？如果我們審查問題的實體，便可以看出國民黨集團的代表企圖辯稱這個決議案屬於程序問題一點毫無根據，而他根本不能據以證明他可以設法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代表來此出席，以便說明他們對中

國遭受侵略一案提出控訴的理由。他所說的話完全是沒有理由的。

由於以上所說的種種情形，可見國民黨集團的代表企圖將他對厄瓜多代表團提案所投的反對票認作否決票一點，根本沒有道理。

他提到安全理事會中的蘇聯代表團已經用過否決權四十次這一點，也是無根據的。蘇聯代表團每次用否決權時都是對實體問題而發，並且都是嚴格遵守憲章以及對於實體問題的審議和表決，已經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一致同意的原則。這些事例都和程序問題毫無關係。

國民黨代表昨天發言時提到我以前在討論朝鮮問題過程中所說的話，也是完全強詞奪理。在朝鮮問題的論辯過程中，蘇聯代表團切實依據憲章的規定，竭力主張邀請南北雙方派員前來參與朝鮮問題的討論，本代表團目下所持的立場仍然如此。這就是朝鮮問題的癥結。這就何以我說目前局勢嚴重，而安全理事會當前問題十分嚴重，這是和平或戰爭的關鍵。安全理事會如果要對這個問題得到最後的決定，必須聆取北朝鮮當局代表和南朝鮮當局代表雙方的陳述。

剛纔所提到的軍事政治同盟組織下的幾個理事國對此事橫加阻撓，以致蘇聯代表團的主張不能成為事實。他們的舉動顯然違反聯合國憲章的規定以及安全理事會的前例和習慣，因為依照往例每遇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的國際爭端，或可能引起國際摩擦或惹起此類爭端的任何情勢，列入安全理事會的議程時，有關的雙方（如事關數方，則有關的幾方面）都必須由安全理事會邀請前來陳述意見。

因此，在所有經人提到的往例中，蘇聯政府和蘇聯代表團的立場都是正確，公平而且完全合乎憲章的。所以絕對不能引用這種前例，藉以辯稱不能邀請中國合法政府的合法代表前來就該政府向理事會提出的臺灣遭受武裝侵犯問題，發表意見。

安全理事會已經受理這個問題，進行審議，理事會當然有責完全依照憲章、依照議事規則、依照前例和習慣審議這個問題。安全理事會負有責任聆取雙方的意見。雙方中的一方，就是被控訴的美利堅合眾國，目下在此出席理事會會議，同時理事會當然須按憲章以及國際法的通行標準，邀請其他一造，就是提出控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予以出席發表意見的權利。

這就是目前的實際情形。

國民黨集團的代表 得了幾個後台老板的支助，非法僭據了中國出席安全理事會的合法地位，而目現仍繼續非法霸佔中國的席位。

他在霸佔中國的席位時，濫用職權。他不守憲章，不按議事規則 不顧安全理事會的通常習慣和前例 只以仇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宗旨 企圖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合法代表，依據安全理事會中大多數審議臺灣遭受武裝侵犯問題時所取的決定，來此出席發表意見。

他的強辯說法 當然不值一笑 而且絕對不能得人贊同。

國民黨集團的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以前一次會議〔第四九二次〕中曾說他所代表的政權管轄臺灣的八百萬人口。但是安全理事會的每一位代表，目前在座的每一個人 每一個有常識的人，每一個略受教育的人 都明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管轄世界上最大的國家 擁有四萬萬七千五百萬的人口。

安全理事會已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出的問題列在理事會的議程上面，而目同意予以審議，試問理事會裏面有何代表 憑什麼權力阻止該政府遣派合法代表前來對這個問題向安全理事會說明提出控訴的理由？

蘇聯代表團鑒於上述種種理由，認為國民黨集團的代表絕對不能根據舊金山聲明 強辯說他可以阻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代表在理事會討論臺灣遭受武裝侵犯問題時來此參加會議。印度代表業已詳細說明方纔通過的決議案並不牽涉到中國代表權誰屬的問題 而只是涉及討論上述事項時出席會議的問題。

因此 在目前情形之下 這是一個程序方面的問題 安全理事會大多數所採取的決定當然是合法的。根據這個決定 理事會必須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的代表在理事會討論臺灣遭受武裝侵犯案的實體問題時出席發表意見。

Mr GROSS (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雖然堅決反對厄瓜多代表團的提案 但是同時認為倘使安全理事會承認邀請外界人士參加安全理事會會議的舉動是一件可由五強之一否決的實體事項 卻是開了一最不宜有的例子。美國代表團認為這個決議案顯然只涉及程序問題。

聯合國憲章，舊金山四國聲明以及安全理事會的前例 似乎都確切證明這一類的提案是屬於程序方面的問題。第一，關於這一類邀請辦法的規定，載在安全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 性質上原來就是程序問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本身當然是根據憲章第三十條通過的。憲章第三十條列在 程

序 標題項下 而這個標題是在憲章裏特別如此明定的。

第二 關於安全理事會本身的前例方面，可先舉捷克事件來說 當時〔第二六八次會議〕蔣先生擔任理事會的主席 表決時蘇聯代表雖然投反對票，但是理事會仍然邀請智利代表列席。

在處理同一案件時 安全理事會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決定〔第三〇〇次會議〕邀請 Mr Papanek 列席。當時蘇聯代表也是投反對票。

理事會處理印度尼西亞問題時〔第一八一次會議〕敘利亞代表 Mr El Khouri 擔任主席，經表決通過邀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代表參加討論。表決時法國和英國都投反對票 但是安全理事會主席當時聲明 本席認為這是一個程序問題，因此宣布提案通過。那一次計有八票贊成。

此外還有一點 中國代表所提到舊金山四強聲明第一節第二段裏面特別載明關於通過或修改議事規則的決定是屬於程序方面的問題，並且根據憲章第三十二條所作的決定，也是程序問題，不過理事會目下並非討論第二類的事項。

美國代表團素來主張舊金山聲明第二節所載原則不能作為含有變更或抹煞第一節規定的性質。美國代表團認為凡第一節說明屬於程序方面的決定，依理不能由任何常任理事國 第二節指為實體問題。如此引證舊金山聲明的舉動美國政府認為均屬不當。

最後一點 大會對這一個問題業已考慮過，並已在決議案二六七(三)表示凡關於適用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方面的決定，尤指根據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的決定而言，都屬於程序性質。諸位代表想必記得大會曾經建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對這一類的問題一律視為程序性質，並且大會關於此事的決議案中原文說請 安全理事會照此進行會務 美國代表團目下的立場就是依照大會向理事會所作上述建議而定的。

中國代表團提到蘇聯代表團歷次所投的一大目否決票，此種否決舉動過份濫用作為所謂五大國否決權根據的五大國一致同意原則。但是理事會各位代表知道正是由於蘇聯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裏面濫用否決權 尤以蘇聯代表團濫用 雙重否決 的辦法，所以臨時委員會和大會纔作頃間所提到的建議 而這個建議正是為了預防將來再有此種情形發生。

目下在座的各代表團幾乎一致贊成並且支持上述決議案裏面所載的建議，我尤感榮幸的一點，就是當時中國代表團不但是贊成該決議案並且和美國代表團聯名向大會提出該決議案草案。諸位代表

諒必記得大會以極大多數可決票通過了上述決議案，美國政府仍舊維護美國代表團當時提出並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時所持的立場。

諸位都知道美國代表團——不須我再說——頃間對厄瓜多代表團的提案投反對票。美國代表團根據以前所說的理由，認為不應該爲了該決議案所定的目標在這時候便邀請中國共產黨代表列席理事會會議。美國政府雖然持此意見，但是同時認為理事會的大多數根據憲章和前例，的確有權以這一決定爲程序性質。

主席 現在已經是午後一點鐘了，不知各位代表認為理事會應當如何進行處理此案。本席居於主席地位，認為今天實在必須就議程上關於臺灣（福摩薩）遭受武裝侵犯之控訴一案得一結果，至少亦對是否應該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列席這初步問題予以解決。假使安全理事會將此事再擱起幾天，例如延至下星期一或下星期二再作決定，結果恐或將引起嚴重的政治問題。當然並不一定有此後果，但是可能如此。本席認為理事會應當表示相當的負責心，竭力設法處理並結束關於程序方面的困難，因爲這種程序問題竟使理事會至今不能對此事得到適當的決定。

聽說，恰巧今天下午大會又將召開全體會議，換一句話說，原定今天下午舉行的第一委員會會議已經取消，所以如果各位願意的話，今天下午本理事會可以繼續進行討論。

因此本席向各位代表建議現在暫時休會，午餐後下午繼續開會，時間隨便決定，最好在兩點半左右開始。料想下午開始討論後在一小時以內當可解決這個提案究屬實體性質或程序性質。隨後有幾位代表將對他們何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的理由加以解釋。所需時間大約在一刻鐘或半小時左右。如果照上面所說的手續進行，下午四點鐘左右應當真可以對這個初步問題得到定議。

當然，在理事會的議程上另外還有一項可以隨後討論，假使理事會的大多數願意的話，今天下午就進行討論，不然也可以討論各位代表所提出的任何其他問題。無論如何，本席認為理事會應當下一決心儘今天一天內將這個初步問題解決。

Mr. BEBLER（南斯拉夫）我原來準備對目前討論的問題在實體方面提出意見。但是主席現在提出延會的建議，我十分贊成他的提議。我認為最好今天下午繼續討論這個問題。

Mahmoud FAWZI Bey（埃及）我同樣地贊成主席所提議的程序，但是最好能在兩點半鐘以前開會，如來不及，最好在正兩點半鐘的時候實際開始進行工作。

主席 如果能訂兩點一刻開會，當然更好。但是現在有人提出異議，所以理事會今天下午準兩點半鐘繼續開會。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S C 5th Year No 48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20 cents

51-90579-May 1951-300